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75,107.3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2,304,425.3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959,656.50元，按实现净

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595,965.65元之后，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600,110.81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份数134,96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293,940.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或发生股份回购事项，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4,293,940.84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9,105,348.42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83,399,289.2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6.1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本次年度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293,940.84	48,749,955.3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75,107.38	41,020,567.44	56,665,049.94
研发投入（元）	22,770,513.82	29,420,205.51	23,215,770.87
营业收入（元）	475,861,603.37	383,683,367.72	373,636,411.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2,304,425.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600,110.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043,89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086,908.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043,89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75,406,490.20		

研发投入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11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综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